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粤生态职院〔2015〕91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5年6月21日



附件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强化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人才,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南”要求,从学院实际出发,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大批创新型人才,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构筑“教育、实践、指导、服务”的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加大创新创业教育软硬件方面的投入,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的氛围,全面开创我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参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1.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

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2.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组织机构

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系、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成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组织、材料审查、进度检查以及各项协调工作。每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应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和组织协调能力。指导教师应围绕项目技术理论、实验方案设计、工作路线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学生交流研讨,指导学生完成训练计划。

四、申报立项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范围包括理论和技术研究、发明创造、制作与创意设计,以及其他具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申报的项目应以解决科学、技术、生产、生活和社会领域的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和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以实验为主要手段,目标明确、思想新颖、技术先进、创新性强、方法合理。正常的实验实践教学内容和教师的科研项目(或子课题)不得作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立项。每个实验项目实施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请、系(部)推荐、专家组评审及学院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3. 申请条件

(1) 凡我院全日制在校普通大专学生均可申请。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每个项目由3-6名相关专业的学生组成项目研究团队,团队的组建提倡学科交叉与联合,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年级合作项目。每名学生每次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再申请下一年度的项目。

(2)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1-2名,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在全程起辅导作用,负责指导以学生为主的训练项目实施。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能超过1个。

(3)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4) 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有效促进学院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面向全国发展新战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4. 申报及评审程序

(1)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根据申请的内容，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或《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交系(部)初评。

(2) 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评审以现场答辩方式进行，对通过学院评审的项目进行排序、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确定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五、项目管理

1. 校级项目由学校根据有关管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需要，每项给予每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额为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利用业余时间有计划地开展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学院的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室要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必要的实验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支持。

2. 学院和各系部要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报告记录、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等。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对不能执行的项目暂停其项目经费的使用，直至终止项目。

3. 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

提出书面报告，经系（部）审核，报学院批准。

4. 所有项目均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六、成果管理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经费使用记录、结项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以上归档材料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原件一套，项目所在系部保存副本（或复印件）一套。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系部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院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院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3.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院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实验项目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经费管理

1. 对批准立项的“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项目研究内容、难易程度及项目类型，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另外50%。

2. 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专款专

用。经费开支需按项目预算计划执行，主要用于实验消耗、样品测试、必要的制作费、资料费、文本打印费以及相关调研等，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和与本项目实验研究无关的支出。指导教师不得使用该项目经费，系、教研室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

3. 经费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经办、指导教师证明，经就业指导办公室审核后，由财务设备部按学院相关规定报销。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立项后无故不开展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者，学院将停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用于学生发表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时，须注明“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合法使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八、结项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项目成果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项目所在系部初审。

2、系（部）初审未通过的，限期完善后另行申请；初审通过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参加学院项目鉴定验收。

3.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初审：

- (1) 结项验收资料、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
- (2) 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 (3) 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4、答辩鉴定。

系（部）初审通过的项目，参加专家组答辩鉴定。答辩方式由专家组决定。答辩内容主要是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在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考核重点是学生在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并审查、鉴定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与水平。

综合专家组审阅材料情况、指导教师意见、项目所在系部初审情况和答辩鉴定情况等，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做出验收结论，并按“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档评定。

九、表彰与奖励

1.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可取得创新专项学分，为鼓励团队合作，项目组成员各计4学分，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记学分。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做出优异成绩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实习推荐时优先考虑。

2. 项目验收通过鉴定验收的，指导教师组按非授课教学工作量计酬。

3. 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成果奖。对组织得力、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人员和成果，学院将定期进行评选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5年6月21日